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顶固集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22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48,27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4,193,32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76,678.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中山年产30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2年
2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3年
3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2年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9,524.00	45.55%
2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1,995.88	99.79%
3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3,353.16	95.8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4,999.90	100.00%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19,872.9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524.00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 45.55%。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达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此项目前期报批、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考虑到今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鉴于此，公司决定将“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顶固集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顶固集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